

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孙愚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3 号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孙愚：

经查，2015 年 5 月 20 日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你作为离任董事，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卖出公司股票 6,775 股，卖出金额为 11.75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3月20日